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开展2021年“我们的节日”中秋节国庆节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：

2021年中秋节、国庆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，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切实发挥传统节日的育人功能，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和工作实际，现就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中秋节、国庆节主题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紧抓中秋节、国庆节有利契机，充分挖掘传统节日深厚文化内涵，结合文明城市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，广泛开展节日民俗、志愿服务、经典诵读、文体娱乐、公益宣传等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在积极参与中体验节日习俗、展现中国精神、增进文化自信、焕发爱国热情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道德滋养和力量源泉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各学校、幼儿园组织广大教职工、青少年开展“中华经典诵读”主题活动。以“中秋团圆、喜迎国庆”为主题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华经典诵读活动，一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各学校、幼儿园通过红色经典诗文朗诵、诗词赏析等活动，传承文化血脉、汲取思想精华，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；二是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，运用中秋国庆企盼团圆期盼国富民强的民族情结，组织广大青少年开展诗文朗诵会、诗词赏析讲座、诗歌创作征集、文艺展演、书画大赛等主题活动，激发报效国家的爱国情怀；三是各校（园）要在节日期间在显著位置悬挂国旗，营造喜庆、祥和的节庆氛围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各学校、幼儿园要不断创新中秋节、国庆节活动的形式和载体，有针对性地设计项目、开展活动，增强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的广泛性和吸引力、感染力。同时与创建文明城市、文明校园、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，使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富有内涵、有声有色。

请各学校、幼儿园分别于9月22日、10月10前，将“两节”活动线索和简报信息、照片资料(主题标语范例：贺兰县XXX学校文明实践所2021年“我们的节日”中秋节、国庆节主题活动)报送县文明办(联系人：张艳娜；电话：8061427；邮箱：hlxjytyj@163.com)，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季度考核主要依据。

附件：贺兰县 2021 年“我们的节日”中秋节、国庆节主题
活动反馈表



附件：

贺兰县 2021 年“我们的节日”中秋节、国庆节 主题活动反馈表

填报单位：

活动名称		活动时间		活动地点		活动人数	
活动概述 (500字以内)	(请将中秋节、国庆节活动分别概括)						

<p>活动 照片 (两张)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注：请勿随意更改表样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